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許姓被告於104、105年間，疑因涉相同犯罪模式之案件數件遭檢警調查，其後分別獲新北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無罪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罪判決(105年度訴字第392號)。因被告自始否認犯案，又檢警偵查程序之指認過程疑有誘導證人等情事，且數案偵審結果不盡相同，是否有冤，顯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調查委員因媒體報導許○○(下稱許男)之刑事補償案例時，得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判決(105年度訴字第52號)指摘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下稱士林分局)提供犯罪嫌疑人照片供被害人指認之程序有瑕疵而判許男無罪，進一步瞭解時發現許男另有1件相同犯罪模式之案件(概稱騙路人手機騎車逃逸)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判決(105年度訴字第392號)觸犯搶奪罪判處10月有期徒刑，正在屏東監獄服刑中，故於民國(下同)107年5月間赴屏東監獄與其當面訪談。其向調查委員喊冤，為確認其所言是否屬實，爰先行向臺灣士林地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調閱其案關偵查及審理卷宗。經初步檢視卷宗資料後，發現許男於104年間因涉9件騙路人手機騎車逃逸之犯行遭檢警調查偵辦，其中4件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3件獲士林地院判決無罪、2件經臺北地院判決1件有罪及1件無罪，表列整理如下。

案號	時間	地點	被害人	作案機車車牌號碼
新北地檢104偵緝2218號、偵字26481號不起訴書	(1)104年4月17日22時50分許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	許○○	騎 <b>黑色</b> 新勁戰機車，監視器拍到犯嫌機車掛 <b>LD3-XXX</b> 車牌(登記車主為許男，車型山葉125CC，車身白色)
	(2)104年4月26日19時許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	徐○○	沒看到車號，只記得是 <b>白色</b> 機車(監視器因故障，未錄到案發時間畫面)
	(3)104年6月13日22時10分許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郭○○	機車是YAMAHA 125CC，雷霆或 <b>勁戰</b> ，車殼為 <b>黑色</b> ，監視器拍到犯嫌機車掛 <b>LD3-XXX</b> 車牌，且有張正面照
105偵字1712號不起訴書	(4)104年5月29日00時許	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	陳○○	騎 <b>黑色</b> 普重機，監視器拍到犯嫌機車掛 <b>LD3-XXX</b> 車牌，惟許男表示車牌是我的，但機車車型不是我的

案號	時間	地點	被害人	作案機車車牌號碼
士林地院105訴字52號判決無罪	(5)104年7月5日20時15分許	臺北市士林區華光街	莊○○	騎 <b>勁戰</b> 機車，調閱監視器畫面確定犯嫌機車掛 <b>LD3-XXX</b> 車牌，山葉， <b>黑色</b> ，125CC
	(6)104年8月9日16時50分許	臺北市士林區華光街	王○○	騎 <b>376-XXX</b> 車牌， <b>黑色</b> 重機車，監視器拍到犯嫌1張正面近照
	(7)104年9月12日19時36分許	臺北市士林區和豐街	俞○○	騎 <b>黑色</b> 重機車，監視器拍到犯嫌機車掛 <b>376-XXX</b> 車牌

案號	時間	地點	被害人	作案機車車牌號碼
臺北地院105訴字392號判決	(8)104年7月1日18時50分許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日留○ ○○ (日本人)	騎 <b>黑色</b> 重機車，監視器拍到犯嫌機車掛 <b>LD3-XXX</b> 車牌
	(9)104年8月1日21時30分許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劉○○	騎山葉125CC <b>白色</b> 重機車，車號不清楚(無監視器畫面)
(8)有罪	(8)案有罪(搶奪罪)部分，許男不服提起上訴，因逾上訴期限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於106年10月11日以106年度上訴字第2422號判決駁回。			
(9)無罪	(9)案無罪部分，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於106年11月28日以同一字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調卷資料自行整理。

因許男自始否認犯案，又檢警偵查程序之指認過程疑有誘導證人等情事，且數案偵審結果不盡相同，是否有冤，顯有調查釐清之必要，爰正式立案調查。

經本院詳細檢視許男案關卷宗後，發現重要之關鍵證據，士林分局及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並未深入詳查，致錯失第一時間查明真相之機會，即該二單位偵辦之3案中(編號5-7)，其中編號5案被害人供述及監視器錄到犯嫌作案係騎乘懸掛LD3-XXX車牌之黑色機車，而該牌登記車主為許男，車身為白色；另編號6、7案被害人供述及監視器錄到犯嫌作案係騎乘懸掛376-XXX車牌之黑色機車，該車牌業經登記車主林○○於104年7月27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報案失竊，其報案紀錄並經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員警受理編號7案報案時查知並附卷可稽。

對於林○○所有機車車牌失竊案之後續偵辦結果，士林分局、士林地檢署及士林地院並未加以掌握。經本院查悉林○○因其車牌被竊亦涉犯多起騙取路人手機騎車逃逸之案件，業經臺北地檢署於104年11月至12月間予以不起訴處分<sup>1</sup>，於不起訴處分書中即已記載陳○○(下稱陳男)竊取該車牌後進而為騙取路人手機之犯行。再經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輸入「陳男」關鍵字，竟發現陳男自104年7月26日起至10月16日間懸掛偷來之376-XXX機車車牌進行騙取路人手機之犯行共計22件，其中20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3份判決(105年度審易字第512號、審簡字第324號、審簡字第1597號)成立「詐欺取財罪」，2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判決(106年度訴字第69號)成立「搶奪罪」。為能瞭解陳男犯案經過及相關證據，本院隨即派員赴新北

---

<sup>1</sup> 臺北地檢署104年度偵緝字第1313號、偵字第19688、22162、22244、22563、22903、22904、24076等號不起訴處分書。

地檢署閱卷，發現許男所涉9案之犯案情節與陳男之犯行類似，而且編號6、7案之案關車牌與376-XXX相同，經判斷該2案有可能是陳男所為，惟縱使該2案陳男認罪，如何證明LD3-XXX車牌也是其所偷將是破案之關鍵。經比對編號5案與編號6案之監視器畫面發現犯嫌曾分別騎乘懸掛LD3-XXX及376-XXX車牌之機車出現在同一地點，且陳男案關卷宗內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皆顯示其習慣背一個斜肩包，與許男所涉案件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之情形雷同，可大膽推論只要陳男認罪376-XXX車牌2案，則LD3-XXX車牌5案將亦為其所為(其中編號8即為許男被臺北地院判決有罪之1案)，調查委員遂於107年7月11日至宜蘭監獄詢問陳男，經提示相關證物，其當場認罪該7案並願自首。調查委員嗣於翌日(12日)赴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經由視訊方式與在屏東監獄執行之許男訪談。

許男所涉9案扣除2案無監視器畫面外，由於僅編號5案卷附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及翻拍照片，其餘6案轄區分局皆僅有移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予管轄地檢署，為進一步瞭解案發全程，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士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下稱蘆洲分局)、新莊分局(下稱新莊分局)提供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經中山分局、士林分局<sup>2</sup>、蘆洲分局及新莊分局<sup>3</sup>函復檔卷內查無錄影光碟。嗣於107年7月26日詢問司法院邱副廳長、最高檢察署洪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何主任檢察官、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副局長等機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sup>2</sup> 士林分局107年7月12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076011362號函及中山分局107年7月27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076011127號函。

<sup>3</sup> 蘆洲分局107年7月13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073503208號函及新莊分局107年8月6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07343207號函。

一、許男所涉9件騙路人手機騎車逃逸之案件中，有5案機車係懸掛LD3-XXX車牌(包括被臺北地院判搶奪罪之1案)，有2案機車係懸掛376-XXX車牌，經本院調卷追查發現376-XXX車牌之真正竊取人為陳男，且經比對相關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推測LD3-XXX車牌亦為其所竊之可能性甚高，經調查委員詢問陳男，其當場認罪該7案並已向新北地檢署辦理自首。臺北地院原判決許男有罪並經高等法院駁回上訴之案件，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之事由。依同法第427條規定，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或受判決人許男皆得聲請再審，惟許男目前正因上開搶奪罪於屏東監獄服刑中，宜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速依職權向臺北地院聲請再審後裁定停止執行，以彌補誤判對許男造成之傷害。

(一)許男所涉騙路人手機騎車逃逸之案件歸納：

- 1、許男所涉9案，4件係不起訴，4件無罪，僅有1件經臺北地院判決犯搶奪罪因而服刑中。
- 2、其中5案(包括許男被判有罪之唯一案件)車牌為LD3-XXX，登記車主為許男，車型山葉125CC，車身白色(監視器拍到車身黑色)，2案車牌為376-XXX(拍到車身黑色)，2案車牌不清楚(無監視器畫面，被害人證述機車車身為白色)。

(二)本院調卷追查發現376-XXX車牌之真正竊取人為陳男並經其於詢問時承認：

- 1、376-XXX重型機車為林○○所有，車身黑色，山葉125CC，於104年7月27日12時47分向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報案車牌失竊(失竊時間104年7月25日22時)。編號7俞○○報案之受理單位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員警已查知該車牌失竊，並有案件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可稽。

- 2、經查在林○○之臺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中即已記載陳男竊取該車牌後進而騙取路人手機之犯行：……佐以證人陳男(其關於本署所涉嫌詐欺案件，另由新北地檢署以104年度偵字第31950號偵辦中)於警詢時亦證稱：伊因為要犯案，所以行竊「376-XXX」車牌；於104年7月時在正義北路一帶行竊，詳細時間地點已忘記；因為要變賣現金用，遂詐騙手機；是隨機挑選路人，稱說伊手機不見，請對方撥通隨機電話號碼後，將手機借給伊，伊取得手機後就拿走離去，當時伊是使用自己的車牌號碼ADU-XXXX號普通重型機車懸掛「376-XXX」車牌前往行騙……。
- 3、本院經由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知陳男自104年7月26日起至10月16日間懸掛偷來之376-XXX機車車牌進行騙取路人手機之犯行共計22件：

判決	時間	地點	被害人	作案機車車牌號碼
新北地 院 105 年度審 易 512 判決	(1)104年7月25日 22時許(發現車牌 遭竊)	新北市三重區 正義北路	告訴人 林○○	竊取 376- <input type="text"/> 車牌，掛於其 所有車號 ADU- <input type="text"/> 號機車
	(1)104年7月26日 21時30分許	臺北市萬華區 漢口街	告訴人 趙○○	車號 376- <input type="text"/>
	(2)104年7月29日 21時30分許	臺北市大同區 迪化街	施○○	車號 376- <input type="text"/>
	(3)104年8月2日 19時3分許	臺北市大安區 師大路	告訴人 陳○○	車號 376- <input type="text"/>
	(4)104年8月3日 20時50分許	臺北市大同區 哈密街	告訴人 吳○○	車號 376- <input type="text"/>
	(5)104年8月4日 17時45分許	臺北市松山區 新東街	告訴人 劉○○	車號 376- <input type="text"/>
	(6)104年8月11日 20時18分許	臺北市松山區 民生東路	告訴人 王○	車號 376- <input type="text"/>
	(7)104年8月14日 20時15分許	臺北市大同區 承德路	告訴人 馮○○	車號 376- <input type="text"/>
	(8)104年8月15日 19時0分許	臺北市中正區 臨沂街	告訴人 廖○○	車號 376- <input type="text"/>
	(9)104年9月4日 20時10分許	臺北市大同區 民族西路	告訴人 陳○○	車號 376- <input type="text"/>
	(10)104年9月11 日 19時50分許	臺北市大同區 南京西路	告訴人 徐○○	車號 376- <input type="text"/>
	(11)104年9月24 日 22時31分許	新北市板橋區 民有街	告訴人 陳○○	車號 376- <input type="text"/>
	(12)104年9月29 日 21時25分許	新北市板橋區 建國街	告訴人 胡○○	車號 376- <input type="text"/>
	(13)104年10月4 日 0時51分許	新北市三重區 中正北路	告訴人 李○○	車號 376- <input type="text"/>
	(14)104年10月10 日 19時55分許	新北市板橋區 中正路	告訴人 謝○○	車號 376- <input type="text"/>
	(15)104年10月15 日 18時47分許	新北市板橋區 文化路	告訴人 莊○○	車號 376- <input type="text"/>
(16)104年10月16 日 21時40分許	新北市板橋區 大東街	告訴人 許○○	車號 376- <input type="text"/>	

判決	時間	地點	被害人	作案機車車牌號碼
新北地 院 105 年度審 簡 324 判決	(17)104 年 8 月 19 日 22 時 17 分許	新北市三重區 大同北路	林○○	車號 376- <input type="text"/>
	(18)104 年 9 月 25 日 23 時 40 分許	新北市三重區 大同北路	許○○	車號 376- <input type="text"/>
	(19)104 年 10 月 14 日 17 時 20 分許	新北市板橋區 大觀路	林○○	車號 376- <input type="text"/>
新北地 院 105 年度審 簡 1597 判決	(20)104 年 10 月 7 日 21 時 40 分許	新北市○○區 ○○街	周○○	車號 376- <input type="text"/>
宜蘭地 院 106 年度訴 字 69 號 判決	(21)104 年 8 月 10 日 19 時 20 分許	臺北市內湖區 星雲街	鄭○○	車號 376- <input type="text"/>
	(22)104 年 8 月 13 日 17 時 20 分許	臺北市內湖區 內湖路	陳○○	車號 376- <input type="text"/>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調卷資料自行整理。

#### 4、本院派員赴新北地檢署就陳男所涉案件閱卷：

- (1) 陳男於104年10月24日經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通知到案並在新北市三重區扣得犯案車牌。據調查筆錄記載，(問：今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犯嫌將376-XXX號牌變換車牌後，使用重機車ADU-XXXX號車牌逃逸，經警方查證該車主為你本人，是否正確?)正確。(問：為何行竊重機車376-XXX號車牌?欲作何用途?)因為是要犯案，所以行竊。(問：於何時何地竊得376-XXX車牌?)於104年7月時在正義北路一帶行竊。



- (2) 許男所涉編號6、7兩案被害人證述及監視器畫面顯示車牌與376-XXX相同，判斷係陳男所為。惟縱使該2案陳男認罪，如何證明LD3-XXX車牌也是陳男所偷而讓其承認另5案為其所為，將是破案之關鍵。
- (3) 經比對編號5莊○○與編號6王○○之監視器畫面發現同一地點犯嫌曾分別騎乘懸掛LD3-XXX及376-XXX車牌之機車，可大膽推論只要陳男認罪376-XXX車牌2案，則LD3-XXX車牌5案亦為其所為，只待陳男承認。



- (4) 另陳男卷宗內有拍到其行騙手機及騎乘376-XXX機車之監視器翻拍畫面，發現其有在身上背一個斜肩包之習慣，與許男所涉案件之監視器翻拍照片中之騎士相同。

#### 5、調查委員赴宜蘭監獄詢問陳男：

- (1) 經提示其所涉案件之監視器翻拍畫面，其承認畫面中之人是為其本人，其有黃色和丹寧色之斜肩包。
- (2) 再提示許男所涉編號6、7之監視器翻拍照片，

照片中騎乘車牌376-XXX黑色重型機車之騎士也是背斜肩包，詢問陳男照片中之人是否是他，其表示是的。

- (3) 另詢問陳男是否曾經於104年3、4月間在重陽橋上竊取一輛撞壞停放在橋上的白色山葉125CC機車LD3-XXX車牌，並將該車牌懸掛於其所有ADU-XXXX黑色機車上從事騙取他人手機之犯行，其表示是的。
- (4) 又提示許男所涉編號1、3、4、5、8案之監視器翻拍照片，照片中騎乘車牌LD3-XXX黑色重型機車之騎士也是背斜肩包，詢問陳男照片中之人是否是他，其表示是的，而且畫面中之斜肩包也是他的。
- (5) 陳男承認之上開7案為檢警尚未發覺，調查委員向其表示有人因其犯案而服刑中，陳男表示良心不安，願自首<sup>4</sup>。

**(三) 臺北地檢署宜基於職權為許男之利益速向臺北地院聲請再審並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 1、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第426條第1項規定：「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第427條第1、

---

<sup>4</sup> 陳男已於107年7月間向新北地檢署遞送刑事自首狀。

2款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為之：一、管轄法院之檢察官。二、受判決人。……」第430條規定：「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第435條第1、2項規定：「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第1項)。為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第2項)。」

2、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392號判決記載被告許男於日留○○○案犯搶奪罪之理由(與LD3-XXX車牌有關部分)如下：

- (1) 證人即告訴人日留○○○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就其於104年7月1日下午6時30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137巷與錦州街口，遭一騎乘懸掛車牌號碼LD3-XXX號車牌之黑色重型機車之人搭話，隨即趁其不備搶奪其手持前揭行動電話一只，並騎車逃逸等案發過程證述綦詳，並與案發時地路口監視器所拍攝騎乘前開懸掛車牌號碼LD3-XXX號車牌之黑色重型機車行經、逃逸路線相符，足見告訴人日留○○○上開遭人於案發時地搶奪手機之證述確有相當補強證據為佐，自可認定屬實。
- (2) 被告雖以原懸掛LD3-XXX號機車車牌之機車係由其莊姓女友騎乘，惟於104年3月間在重陽橋發生車禍，因而無法發動，留在橋上，事後發現車牌、前輪等物均遭人竊取，是本案係遭他人竊用車牌行搶，並非其所犯案云云。惟查，被告所辯雖經證人即被告莊姓女友於臺北地院審理時為相同之證述，然亦證稱其發生車禍至其與被告再次前往車禍地點之期間，並無法確

認被告有無獨自前往車禍地點等語，是亦無法排除被告有於車禍後獨自將該機車大牌卸下帶回之可能。

(3) 被告於臺北地院審理時自承曾將車牌號碼用麥克筆塗改成「LD3-XXQ」，並有被取締、罰錢等語，並有其提出於新北地檢署之機車照片在卷可徵，然被告復陳稱：「但在機車大牌失竊前很長一段時間就改回LD3-XXX了」、「在我女友出車禍前就修正回來了…後來用去漬油擦掉，並重新烤漆」等語。然經臺北地院勘驗本案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可見本案犯案機車車牌又疑遭變造為「LD3-XXQ」，並經臺北地院提示監視器畫面截圖與被告辨識，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若真如被告所辯該機車大牌係遭他人竊取用以犯本案，其並非作案之人云云，則依常理該他人既不知車牌曾經變造，為何亦會將車牌變造成「LD3-XXQ」？且其既已竊得車牌以供隱匿身分，又何需再行變造車牌，徒增行駛於道路上遭員警稽查之風險？實與經驗法則有違，反可徵被告即為再次變造車牌號碼以為避免員警循線追查並涉犯本案搶奪犯行之人無誤。

(4) 另被告所稱其若欲犯本案，怎會使用自己之車牌云云，蓋因人之內心動機何其之多，依一般經驗法則，犯罪行為人使用自己車輛犯罪亦非罕見，況本案所使用之作案車牌業經變造，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某程度上亦達成混淆檢警查緝之目的，自與被告所辯情節不符，要難以此遽採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3、經本院調查發現竊取LD3-XXX車牌並利用來從事騙路人手機騎車逃逸之真正行為人為陳男，臺北

地院原判決許男有罪並經高等法院駁回上訴之案件，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之事由。依同法第427條規定，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或受判決人許男雖皆得聲請再審，惟許男目前正因上開搶奪罪於屏東監獄服刑中，由其聲請較為不便亦欠缺法律知識，且臺北地院法官於106年4月27日向士林地院函調許男相關卷宗後，未能進一步比對數案間之疑點並加以查證，錯失查知林○○案後再勾稽到陳男有類似犯行之先機，甚為可惜，惟因其審理案件之車號為LD3-XXX，並非士林地院審理之2案車號376-XXX，對此雖難予以苛求，但既知士林地院確認許男所述其女友騎LD3-XXX車牌機車在重陽橋上車禍後車牌不見一事，但仍認無法排除許男可能將該車牌自行攜回，此事並無任何證據可稽，純屬臆測，與士林地院判決認定<sup>5</sup>相反，仍判決許男在日留○○○一案成立搶奪罪。

4、經本院詢問相關機關表示，本案亦應經由再審程序並停止執行為妥：

(1) 司法院刑事廳書面資料表示，有關許男確屬有冤，目前如何處理能還其清白並使其於最短時間內停止監獄服刑一節：刑事訴訟法就確定判決之瑕疵，分就違背法令與事實誤認，設有非

---

<sup>5</sup> 被告辯稱：車牌號碼LD3-XXX號重型機車於104年3月間由其女友騎乘，在重陽橋發生車禍，因而無法發動，留在橋上，事後發現車牌、前輪、卡鉗遭拔走，還貼有廢棄物回收單等情，與證人即被告莊姓女友於另案偵查中具結證稱(見新北地檢署104年度偵緝字第2218號卷第30頁反面至第31頁)要屬一致，另自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105年3月30日北監蘆站字第1050065878號函暨所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可知車牌號碼LD3-XXX號重型機車於104年5月5日在士林區中正路694號之1重陽橋機車道上約20公尺遠處，由金協連環保工程公司拖吊，並由蘆洲監理站依該環境保護局公告逕行廢棄註銷該車牌等情，與被告所辯情詞互核相符，堪認被告此節所辯，尚屬有據，並非全無可採。

常上訴及再審之特別救濟程序。個案如確有法定瑕疵情形，自得依法提起救濟。至於如何使被告於最短時間內停止監獄服刑部分，因刑之執行屬檢察官之權責，司法院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

- (2) 最高檢察署書面資料表示，本件縱經調查委員親詢另案陳姓受刑人，其坦承本案車牌為其於重陽橋上所偷，若本案為其所為屬實，核屬是否得為再審之事由，而非適法之非常上訴理由。今如認被告疑有冤屈，宜參考因殺人案被判處死刑確定待執行之鄭○○，係經法院裁定開始再審後，始停止執行予以釋放之前例為之。
- (3) 高檢署何主任檢察官於詢問時口頭說明，(問：今確認LD3-XXX車牌之真正竊取者，許男確屬有冤，目前如何處理能還其清白並使其於最短時間內停止監獄服刑?)許男向臺北地院聲請再審應該是最快的，只要法官裁定再審，就可以停止執行服刑。

(四) 綜上，許男所涉9件騙路人手機騎車逃逸之案件中，有5案機車係懸掛LD3-XXX車牌，有2案機車係懸掛376-XXX車牌，經調查委員詢問陳男，其當場認罪該7案並已向新北地檢署辦理自首。臺北地院原判決許男有罪並經高等法院駁回上訴之案件，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之事由，宜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速依職權向臺北地院聲請再審後裁定停止執行，以彌補誤判對許男造成之傷害。

二、內政部警政署於90年間訂頒「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供各警察機關遵行，而士林分局於104年間偵辦許男所涉3案雖形式上提供6張或9張犯

嫌照片供被害人指認，惟經士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52號判決指摘實質上有指認瑕疵；另中山分局於104年間偵辦許男所涉2案僅提供許男多年前照片1張供被害人指認，其中編號9案經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392號判決指摘有指認瑕疵，違反上開規定，核有違失。

(一)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之程序規定

1、警政署於90年8月20日以警署刑偵字第9655號函頒「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明定如需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下列要領為之：

- (1) 應為非一對一指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
- (2) 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
- (3) 被指認之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
- (4) 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暗示、誘導之安排出現。
- (5) 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 (6) 實施指認，應於偵訊室或適當處所為之。
- (7) 實施指認應拍攝被指認人照片，並製作紀錄存証(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 (8) 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

2、警政署於106年1月26日以警署刑偵字第1060000630號函修正為「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並修正全文。擇其要者如下：

- (1) 第4點：「指認前不得提供指認人任何暗示或誘導，並應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未必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 (2) 第5點：「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應安排三名以上被指認人供指認人進行選擇式指

認，被指認人在外型上不得有重大差異。」

(3) 第7點：「實施照片指認時，不得以單一照片提供指認，並避免使用時間久遠、規格差異過大或具有暗示效果之照片進行指認。」所附「犯罪嫌疑人指認表」並有六格供張貼照片，以利指認人進行指認。

(4) 第8點：「二名以上指認人就同一犯罪嫌疑人進行指認時，應予區隔，並先後為之。」

3、另「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1點亦規定：「偵查人員，應審慎勘察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痕跡等證物，以確認犯罪嫌疑人。如必須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下列要領為之：(一)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二)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暗示、誘導之安排出現。(三)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四)實施指認，應於偵訊室或適當處所為之。(五)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六)被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七)實施指認應拍攝被指認人照片，並製作紀錄表附於筆錄(格式如附件2)。(八)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

4、本院詢問警政署：

(1) 書面資料表示，實施指認時著重的是落實指認程序，並無要求應由受理報案之派出所或分局偵查隊為之。對於指認犯嫌形式上雖符合多張供被害人指認之規定，但實質上卻可能有誘導、暗示某人為犯嫌之瑕疵應如何避免一節，為避免錯誤指認導致無辜者面對司法指控，上開注意事

項第4點、第5點、第7點及第8點已有防範誘導、暗示指認人等瑕疵之措施；如無符合前述所定指認條件，則依第9點規定應即終止指認。

(2) 口頭說明：

〈1〉警政署已訂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供偵查同仁依循，但可能因個人的經驗而有影響，所以會注重各單位內的審核監督，至於有無落實是執行面的問題。

〈2〉士林分局當時辦理犯嫌指認時其他5張照片是隨機抽樣的。(問：是否可以建立抽樣篩選過濾機制？)依個人經驗就可以篩選，如發現同一批照片年紀不同，可重選。

(二)士林地院及臺北地院判決指摘之指認瑕疵：

1、士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52號判決：

(1) 刑事訴訟實務上之對人指認，乃犯罪後，經由被害人、共犯或目擊之第三人，指證並確認犯罪嫌疑人之證據方法；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關於指認程序之規定，如何由證人正確指認犯罪嫌疑人，實務上多依內政部警政署於90年8月20日發布之「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依個案之具體情形為適當之處理，該要領中規定指認時應採取選擇式之真人列隊指認，而非一對一、是非式的單一指認；其供選擇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的差異；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嫌疑人的特徵、不得對指認人進行誘導或暗示等程序，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103年度台非字第424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觀之莊○○、王○○之指認過程，莊○○於104

年7月5日第1次警詢中，已稱搶走其手機之人為20餘歲之男子等語，於其等第2次警詢中之指認過程，員警均提供相同1組6人之大頭照供其等指認，然除被告之照片外，其餘5人均為中年男子；又俞○○前於104年9月13日第1次警詢中稱：搶走其手機之人年約20幾歲，有戴深色金屬框眼鏡等語，而於104年10月4日第2次警詢指認過程中，員警所提供1組9人之大頭照中，竟僅有被告1人配戴眼鏡。是上開指認過程，不僅違反供列隊指認之數人在外型上不得有重大差異之限制，亦在告訴人等已陳述嫌疑人之特徵後，透過指認照片之編排為不當誘導、暗示，使最終告訴人等之指認結果均為被告……是以，告訴人等之警詢指認程序既有前開重大瑕疵，實難盡信而遽採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 2、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392號判決：

- (1) 劉○○於警詢時，雖經員警提示被告照片後指稱被告即係搶取其手機之人，惟其嗣後於檢察官訊問及臺北地院審理接受交互詰問時，均改口證稱：「(經檢察官提示被告照片)我很疲倦不敢確定是否是他的臉」、「(問：你是不是曾經有手機被搶，到警局報案?)有。(問：當時你提到被搶的過程是否如筆錄所述?)警察那時叫我去指證，說相同手法目前就只有這個人，警察說是他的機會很高，我報案時有叫警察調監視器，警察說沒有調到，那附近看了也沒看到。(問：你在偵查中提到被搶的過程及被告的特徵，是否正確?)那時我是快睡著的狀況，精神不濟，沒有辦法辨識被告的特徵。那時我看過去是這樣，因為被告坐在機車上面，而且當時

那條街比較暗。也沒有路燈。(問：你在警察局時有指證被告的照片，就是搶你手機的人，有何意見?)警察是有給我看照片，但當時太暗，沒辦法看清楚整個人的臉，而且我那時精神不濟，警察說全臺北市有相同手法的人目前是這位先生機會比較高，叫我指證看看。(問：今天被告有到庭，檢察官認為是被告搶你手機起訴，有何意見?並請被告起立由證人辨識)案發當天我看不清楚，所以今日我也無法辨識。

(問：搶你手機的人面貌是否跟偵卷的相片相似?)我真的記不起來。(問：是否因為時間比較久了，所以你現在無法回憶當時的情況?)也不能說是因為時間比較久，我剛剛已經說了，因為當時的狀況我真的精神不濟，所以真的記不起來。我那時想說可以請警察調監視器看，但也沒有調到。」等語，足見告訴人劉○○於警詢中之指認，尚非無受員警誘導之嫌，而有瑕疵可指，自無法遽採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2) 而劉○○於檢察官訊問及臺北地院審理時之前開證述，亦均不能明確指認被告即係下手搶奪其手機之人，自亦不能證明被告有此部分犯行。

(三) 綜上，士林分局及中山分局於104年間偵辦許男所涉案件之指認程序，分別經士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52號判決及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392號判決指摘有指認瑕疵，違反當時「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之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三、許男於104年間所涉犯9件騙路人手機騎車逃逸之案件，分別經蘆洲分局(編號1案)、新莊分局(編號2-4案)、士林分局(編號5-7案)及中山分局(編號8-9案)

調查後分別移送轄區地檢署偵辦。其中7案有監視器畫面，7案中僅有編號5案士林分局偵查隊有隨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書)檢送監視器畫面錄影光碟(原生證據)及翻拍照片(派生證據)，其餘6案僅移送翻拍照片，有的僅擷取1張，看得到犯嫌正面者，其後方車牌即看不到，反之亦同，有的甚至6張或8張合放於1張A4紙上，畫面小及畫質差致難以清楚辨識，造成部分案件因而不起訴或無罪。為瞭解案發經過，本院函請上開分局檢送原生證據監視器畫面錄影光碟供參，蘆洲分局、士林分局、中山分局及新莊分局函復檔卷內無錄影光碟，足見部分警察機關對於刑事案件重要證物之移送偵辦及歸檔保存未加以落實，核有違失。

(一)許男涉犯9案之警察機關調查經過：

1、蘆洲分局及新莊分局調查之4案：

	許○○	徐○○	郭○○	陳○○
案發時間	104年4月17日22時許	104年4月26日19時許	104年6月13日22時許	104年5月29日00時許
地點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
受理單位	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	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	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	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
調查筆錄	104年4月18日18時45分 <sup>6</sup>	104年4月27日9時30分 <sup>7</sup>	104年6月15日22時18分 <sup>8</sup>	104年5月29日2時0分 <sup>9</sup>
監視器	翻拍照片6張(合印1張A4)	監視器故障未錄到	翻拍照片5張(合印3張A4)	翻拍照片1張
車身	黑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車款	勁戰		勁戰	

<sup>6</sup> 許○○報案時證述犯嫌特徵：男性、講國語、身高約175公分、身材中等、戴眼鏡、皮膚偏黑、30歲左右、身穿黑紅色外套、騎黑色新勁戰機車、戴深色西瓜皮安全帽。

<sup>7</sup> 徐○○報案時證述犯嫌特徵：男姓犯嫌身穿黑白色長袖上衣，黑色牛仔褲，頭戴白色安全帽，看起來像一般大學生。

<sup>8</sup> 郭○○報案時證述犯嫌特徵：該名男子約20-30歲，半罩式安全帽，暗色系短袖Tshirt，暗色系工作褲，暗色系鞋子。

<sup>9</sup> 陳○○報案時證述犯嫌特徵：年輕男子，年紀約不到30歲，黑框眼鏡，黑色上衣，黑色安全帽，長相不曉得。

	許○○	徐○○	郭○○	陳○○
車牌	LD3-XXX	沒看到	LD3-XXX	LD3-XXX
車籍 資料	許男 車身白 山葉 125CC		許男 車身白 山葉 125CC	許男 車身白 山葉 125CC
指認 犯嫌				被害人於6張照片中 無法確定幾號
調查 筆錄	104年5月20 日13時23分	104年7月5 日13時40分		
詢問 單位	蘆洲分局 延平派出所	新莊分局 偵查隊	新莊分局 福營派出所	
指認 犯嫌	被害人於6張照片中指認出許男			
指認 時間	104年5月20 日13時許	104年7月5 日13時許	104年6月19 日14時33分	
被告 調查 筆錄				104年12月15日 23時17分
詢問 單位				新莊分局 偵查隊
是否 認罪				否認犯罪，表示 LD3-XXX車牌於重 陽橋上不見
移送 偵辦	104年5月21 日蘆洲分局(證 據：筆錄、監視 器翻拍照片)	104年9月7日新莊分局 (證據：筆錄、犯罪嫌疑人指認 表、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		104年12月16日 新莊分局(證據： 筆錄、犯罪嫌疑人 指認表、監視器畫 面擷取照片)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調卷資料自行整理。

## 2、士林分局調查之3案：

	莊○○	王○○	俞○○
案發 時間	104年7月5日 20時許	104年8月9日 16時許	104年9月12日 19時許
地點	臺北市士林區華光街	臺北市士林區華光街	臺北市士林區和豐街
受理 單位	士林分局 文林派出所	士林分局 文林派出所	士林分局 後港派出所
調查 筆錄	104年7月5日 22時54分 <sup>10</sup>	104年8月9日 17時46分 <sup>11</sup>	104年9月13日 14時5分 <sup>12</sup>

<sup>10</sup> 莊○○報案時證述犯嫌特徵：著深色外套，頭戴半罩式安全帽，短褲(顏色不清楚)年紀約20餘歲男子；於偵查隊調查時證述犯嫌特徵：當時著深色長袖T恤，淺色短褲，頭戴半罩式安全帽，操國語，戴眼鏡。

	莊○○	王○○	俞○○
監視器	翻拍照片 2 張 (合印 1 張 A4)	翻拍照片 1 張	翻拍照片 2 張 (合印 1 張 A4)
車身	黑色	黑色	黑色
車款	勁戰	勁戰	
車牌	LD3-XXX	376-XXX	376-XXX
車籍資料	許男 車身白 山葉 125CC	未調車籍資料	調取該車牌失竊報案 資料
調查筆錄	104 年 7 月 19 日 18 時 43 分	104 年 8 月 30 日 12 時 45 分	104 年 10 月 4 日 19 時 20 分
詢問單位	士林分局 偵查隊	士林分局 偵查隊	士林分局 偵查隊
指認犯嫌	被害人於 6 張照片中 指認出許男	被害人於 6 張照片中 指認出許男	被害人於 9 張照片中 指認出許男
移送偵辦	104 年 9 月 9 日士林分局(證據：筆錄、 <b>監視器畫面</b> 、指認犯嫌表)	104 年 10 月 5 日士林分局(證據：筆錄、監視器擷取畫面)	104 年 11 月 11 日士林分局(證據：筆錄、監視器擷取畫面)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調卷資料自行整理。

### 3、中山分局調查之2案：

	日留○○○	劉○○
案發時間	104 年 7 月 1 日 18 時許	104 年 8 月 1 日 21 時許
地點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受理單位	中山分局 民權一派派出所	中山分局 建國派出所
調查筆錄	104 年 7 月 1 日 21 時 42 分 <sup>13</sup>	104 年 9 月 22 日 19 時 57 分 <sup>14</sup>
監視器	翻拍照片 11 張 (合印 2 張 A4)	逾保存期限未調到監視器畫面
車身	黑色	白色
車款		
車牌	LD3-XXX	不清楚
車籍	許男 車身白	

<sup>11</sup> 王○○報案時證述犯嫌特徵：男生戴眼鏡身材壯碩，約170公分左右；於偵查隊指認犯嫌時表示，因為犯嫌戴黑色粗框眼鏡，長相像是大學生之年輕人，所以我一看到就認出來了。

<sup>12</sup> 俞○○報案時證述犯嫌特徵：該男子年約20幾歲，體型瘦，身高約170公分，有戴深色金屬框眼鏡和白色口罩，身穿白色上衣、深色短褲、球鞋，有背斜背包。

<sup>13</sup> 日留○○○報案時證述犯嫌特徵：有戴眼鏡，條紋上衣，有背斜背包，看起來大約為27、8歲的男子，下巴掛口罩。

<sup>14</sup> 劉○○報案時證述犯嫌特徵：男性，約25歲，穿白色上衣；於偵查隊調查時證述：說國語，口音怪怪的。

	日留○○○	劉○○
資料	山葉 125CC	
調查 筆錄	104年7月20日 21時3分	104年10月15日 22時34分
詢問 單位	中山分局 偵查隊	中山分局 偵查隊
指認 犯嫌	僅提供1張許男戴黑框眼鏡照片 供被害人指認	僅提供1張許男戴黑框眼鏡照片 供被害人指認
移送 偵辦	104年9月7日中山分局(證據： 筆錄、監視器翻拍照片、車輛詳 細資料報表、指認照片)	104年12月1日中山分局(證據： 筆錄、指認照片、通知書、掛號 郵件收件回執)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調卷資料自行整理。

4、綜覽上開一覽表可知，僅有莊○○案(編號5)士林分局偵查隊有隨刑事案件報告書檢送監視器畫面錄影光碟(原生證據)及翻拍照片(派生證據)，其餘6案僅移送翻拍照片，有的僅擷取1張，看得到犯嫌正面者，其後方車牌即看不到，反之亦同，有的甚至6張或8張合放於1張A4紙上，畫面小及畫質差致難以清楚辨識，造成部分案件因而不起訴或無罪：

- (1) 新北地檢署104年度偵緝字第2218號、偵字第26481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被告許男不起訴之部分理由(與監視器相關)：經調閱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時間、地點之監視錄影畫面，得知向告訴人許○○、郭○○竊取手機之人，其騎乘之機車為黑色車身，並攝得向告訴人郭○○竊取手機之人之正面影像，但該人五官輪廓模糊、難以肯認即為本案被告等情，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1張在卷可憑。關於告訴人徐○○遭竊取之過程，經調閱鄰近地區之監視錄影機，因均已故障多日而無法調閱，除告訴人徐○○之指訴外，並無其他在場證人或如錄音、錄影等積極證據足資認定，是尚難僅以告訴人徐○

○之單一指訴，遽信被告有何竊盜犯行。

(2) 士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52號判決記載被告許男無罪之部分理由(與監視器相關)：本案公訴意旨所提出之104年7月5日美崙街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僅攝得騎乘機車者之背面影像，104年8月9日美崙街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04年9月12日福港街、和豐街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雖有攝得騎乘機車者之正面影像，但畫面模糊，無從辨識是否為被告，自無法作為告訴人3人指訴之補強證據，而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公訴意旨主張被告自承有改裝、拼裝機車之經驗、能力，足以作為補強本案犯行之依據云云，然自告訴人等之指認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均無法確認騎乘掛載車牌號碼LD3-XXX號、376-XXX號之人為被告。

(二)由於偵查卷內監視器翻拍照片過於模糊，本院函請上開分局檢送原生證據監視器畫面錄影光碟供參：

- 1、士林分局於107年7月12日及中山分局於同年7月27日函復：有關調閱偵辦被害人遭詐欺案之現場監視錄影光碟一節，經調檔存卷資僅有監視錄影翻拍之照片，未有監視錄影畫面之光碟，故無法提供。
- 2、蘆洲分局於107年7月13日函復：經調卷檢視本案監視器光碟已於移送時隨卷附送新北地檢署，本分局無其他附件之存檔資料，故無法再行提供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
- 3、新莊分局於107年8月6日函復：無監視器錄影光碟。

(三)警察機關既能擷取翻拍照片，表示必有監視器畫面錄影光碟之存在，無正當理由或特殊事故，該原生

**證據應隨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書)一併移送供檢察機關及司法機關：**

- 1、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94點第6款規定：「移送報告書各欄之填寫，應注意下列事項：(六)犯罪事實：應敘明犯罪動機、緣由、行為經過情形及據以認定之『證據』理由等。」並未明文規定證據是否包含監視器畫面錄影光碟。
- 2、據警政署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表示：
  - (1) 刑事訴訟法第229條至第231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或報告該管檢察官，然證據之種類及檢送方式等係回歸個別案類處置，即各別依循業務規定；或依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1，檢察官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 (2) 為提升警察人員偵辦案件之移送品質，除「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訂定偵查犯罪時應注意程序事項、調查重點外，警政署另訂有「辦理刑事案件移送檢核表」，由偵辦單位辦理移送前，實施檢視稽核強化有關法律程序與研送卷證的品質，檢核項目包括：拘捕、搜索扣押法定程序必要實踐事項、詢問筆錄製作應注意事項及刑案移送卷證資料核對事項。
  - (3) 實務上警察機關對於案件事(物)證除實體物件移送檢察機關外，在卷資的呈現方式多附有照片併送，以佐證移送的罪嫌，警政署並無強制律定必須燒錄光碟或其呈現給檢察機關應在A4紙張需貼幾張之格式規定。
  - (4) 另實務上調查案件時，影音事證有時因機器設備或來源本身因素，能獲取之清晰度、可辨識

度等有其實際限制與困難。

- 3、經查101年度臺北地區檢警聯席會議，就監視器錄影光碟應隨案移送地檢署已有決議，並經士林地檢署於101年12月14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確實督促所屬配合辦理。

101 年度臺北地區檢警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編號	1	提案機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建請警方於移送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案件時除截取部分影像畫面附卷外，亦應一併將監視器錄影之原始檔案燒錄於光碟內後再移送地檢署。		
說明	警方移送上開案件時，常見僅以截取部分監視器錄影畫面附卷之情形，現行作法除時有因截取畫面不清楚、不連續，致地檢署須再請警方補送原始檔案光碟，徒增雙方時間、勞力之費損外，亦有因時隔多日，而經警告告知原始錄影檔案已遭覆蓋或毀損，足生證據滅失之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一、併同第 2 號提案討論。 二、建請函轉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三、97 年度臺北地區檢警聯席會議(詳附件 1、2、3)已就此類提案處理，並經決議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是否再次發函重申配合辦理抑或提示依上開 97 年度會議決議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確實督促所屬配合辦理。		
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紀錄、提案及臨時動議提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1 年 12 月 14 日士檢朝文字第 10110004260 號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2 年 1 月 11 日檢文洽字第 10210000350 號函復准予備查。		
	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 12 月 14 日士檢朝文字第 10110004270 號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轉知所屬確實注意、配合辦理。		

101 年度臺北地區檢警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編 號	2	提 案 機 關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由	可作為證據之監視錄影畫面檔案，應隨案檢送地檢署。		
說 明	對於案件以監視錄影畫面為佐者，應調取監視錄影檔案後移送，勿僅以監視錄影翻拍照片以為佐證，避免函請提供之公文往返及檔案減失之風險。		
辦 法	對於案件有監視錄影畫面可佐者，應調取監視錄影檔案並檢附播放軟體後，燒錄光碟後移送。		
審 查 意 見	一、併同第 1 號提案討論。 二、建請函轉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三、97 年度臺北地區檢警聯席會議已就此類提案處理，並經決議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是否再次發函重申配合辦理抑或提示依上開 97 年度會議決議辦理，提請討論。		
決 議	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確實督促所屬配合辦理。		
執 行 形 式	一、101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紀錄、提案及臨時動議提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1 年 12 月 14 日士檢朝文字第 10110004260 號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2 年 1 月 11 日檢文洽字第 10210000350 號函復准予備查。 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 12 月 14 日士檢朝文字第 10110004270 號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轉知所屬確實注意、配合辦理。		

- 4、就本案而言，士林分局等4個分局分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轄，上開101年度臺北地區檢警聯席會議之決議既已由該二警察局轉知所屬確實注意、配合辦理，該4個分局於104年間調查許男所涉案件，理應知悉該決議內容並應配合辦理，且並沒有無法提供監視器畫

面錄影光碟之障礙因素及正當理由，卻僅提供翻拍照片，對於後續偵審機關能否發現真實有重大影響。

- 5、由於現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94點第6款規定移送之「證據」是否包括監視器畫面錄影光碟及檢附之翻拍照片1張A4紙應容納幾張未有明文，致使各分局將案件移送轄區地檢署偵辦時各有作法，為使各警察機關有所依循並有一致作法，警政署應通令各警察機關移送之「證據」如有監視器畫面錄影光碟須一併移送地檢署，且1張A4紙最多僅能放2張彩色翻拍照片，以利辨識。

**(四)縱使監視器畫面錄影光碟應隨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書)一併移送目前未明確規定，至少其為重要證物應予妥善歸檔保存：**

- 1、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00點規定：「警察人員對所偵辦案件之相關卷宗資料應裝訂整齊，並予歸檔妥善保存。」本院函請上開4個分局提供監視器畫面錄影光碟，4個分局皆函復檔卷內並無該原生證據，顯見並未依該手冊第200點規定辦理歸檔並妥善保存。
- 2、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73號刑事判決：「按現場監視錄影光碟，係屬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第2項所稱可為證據之證物。又依該監視錄影翻拍之照片，乃監視錄影內容之顯示(即學說上所稱之派生證據)。倘當事人對於該翻拍照片內容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法院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第2項規定勘驗該監視之錄影光碟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使之忠實再現以確保內容之真實、同一……。」假設某案於訴訟進行中經法院裁定須勘驗錄影光碟而命警

察機關提出，如亦發生光碟未歸檔或滅失之情事而無法提供證據，將產生法院可能無從發現真實之重大不利影響。

(五)綜上，許男涉犯9件騙路人手機騎車逃逸之案件，其中7案有監視器畫面，僅有編號5案士林分局偵查隊有隨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書)檢送監視器畫面錄影光碟(原生證據)及翻拍照片(派生證據)，其餘6案僅移送翻拍照片，因畫面小及畫質差致難以清楚辨識，造成部分案件因而不起訴或無罪。本院函請上開分局檢送原生證據監視器畫面錄影光碟供參，4個分局皆函復檔卷內無錄影光碟，足見部分警察機關對於刑事案件重要證物之移送偵辦及歸檔保存未加以落實，核有違失。

四、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於104年7月5日受理編號5莊○○報案後，依被害人供述及監視器拍到犯嫌作案係騎乘懸掛LD3-XXX車牌之「黑色」機車，而該車牌登記車主為許男，車身為「白色」，機車車身外觀上顏色明顯不同，且所擷取當日20時13分在美崙街51號旁監視器錄影畫面只拍到頭戴黑色安全帽之機車騎士背影及車牌，無從證明該騎士即為許男；另同一派出所於同年8月9日受理編號6王○○報案後，依被害人供述及監視器拍到犯嫌作案係騎乘懸掛376-XXX車牌之黑色機車，卷內並未附該車牌之車籍資料及失竊報案資料，惟卷內有1張擷取當日16時50分在美崙街51號旁同一編號監視器錄影畫面拍到頭戴黑色安全帽之機車騎士正面，偵查隊並在該張翻拍照片次頁置放編號5莊○○案之上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犯嫌何以於不同時間分別騎乘2塊不同車牌之機車出現在同一地點實屬值得詳查之訊息，惜偵查隊人員未慮及此，亦未查知376-XXX車牌已報失竊，致錯失第一時間查

明真相之機會，核有疏失。

(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於104年7月5日受理編號5莊

○○報案後之處理過程：

- 1、據104年7月5日調查筆錄記載，犯嫌係一名頭戴半罩式安全帽，騎乘勁戰重型機車(經調閱監視器確認車號為LD3-XXX)，年紀約20餘歲男子。並檢附1張擷取當日20時13分在美崙街51號旁監視器(編號：LAIA189-01)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只拍到頭戴黑色安全帽之機車騎士背影及車牌。

編號5案件(莊□□)

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報案後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



- 2、同年7月12日印出該車牌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記載登記車主為許男，車身「白色」。
- 3、該分局偵查隊於同年7月19日再次詢問莊○○，據調查筆錄記載，被害人證述犯嫌騎乘機車為「山葉、黑色、125CC」。
- 4、作案之機車為「黑色」，而該車牌車籍資料記載

為「白色」，機車車身外觀上顏色既明顯不同，不無可能係他人竊取許男之LD3-XXX號機車車牌後，另懸掛在其他黑色機車進而犯案，士林分局並未積極查證，即於104年9月9日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

5、許男於新北地檢署偵查之類似案件，則獲得不起訴處分：

(1) 104年度偵緝字第2218號、偵字第26481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為「被告辯稱上開機車為白色車身一節，除被告提出上開機車之照片2張及行車執照影本1紙外，核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所載之車身顏色相符，堪信被告所辯應屬真實，則騎乘上開機車(黑色車身)竊取告訴人許○○、郭○○財物之人，顯非騎乘原應為白色車身之上開機車，益徵被告辯稱伊之上開機車之車牌遭拔走等詞，應屬真實，則上開機車之車牌既遺失，亦堪認騎乘上開機車(黑色車身)為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犯行之人並非被告。」

(2) 105年度偵字第1712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為「被害人警詢另陳稱：犯嫌係騎乘黑色機車等語，然被告警詢辯稱：上開機車為白色車身一節，核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所載之車身顏色相符，堪信被告所辯應屬真實。基此，自難排除係他人竊取被告之LD3-XXX號機車車牌後，另懸掛在其他黑色機車以利掩飾身分，進而犯案之可能性。」

6、士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52號判決亦指出：「……惟稽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莊○○所指認犯嫌所騎乘之機車為黑色車身，與前揭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上所載白色車身乙節不符，本院復函詢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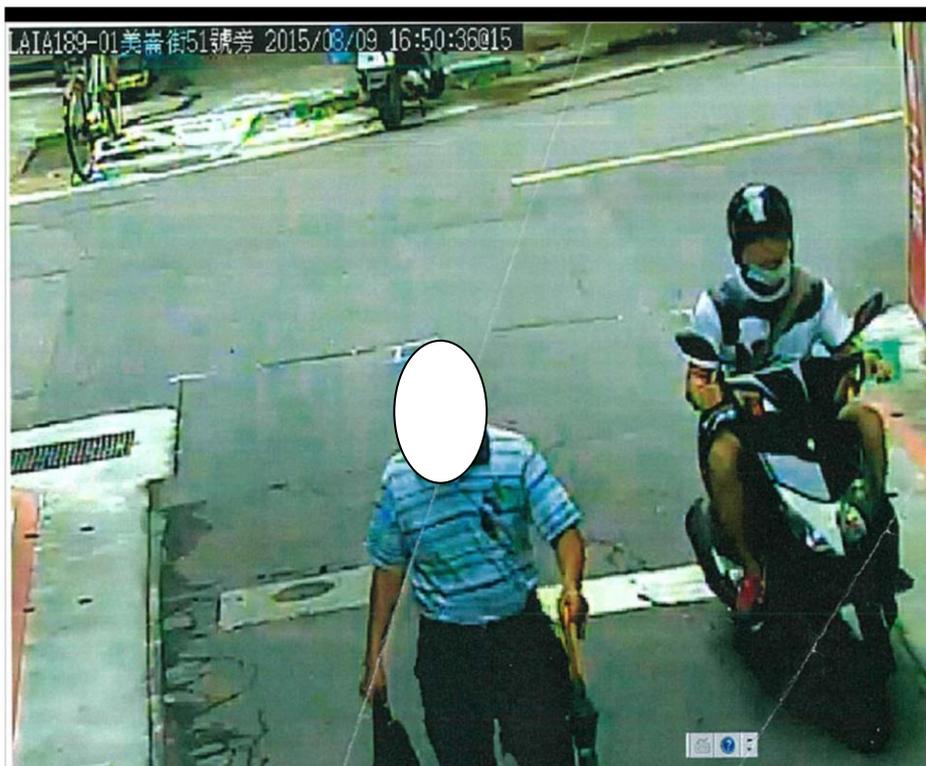
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車牌號碼LD3-XXX號重型機車之排氣檢驗紀錄及照片，函復結果亦可見該車為淺色車身，車尾停車燈為上窄下寬之梯型樣式，要與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中所示該機車為黑色車身，停車燈為上寬下窄之倒梯型樣式等情互異，則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搶奪犯行之機車是否確為被告所有、騎乘等節，已屬有疑。」

(二)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於104年8月9日受理編號6王○○報案後之處理過程：

- 1、據104年8月9日調查筆錄記載，被害人證述犯嫌特徵係一名男生戴眼鏡身材壯碩，約170公分左右，騎乘「376-XXT」黑色重型機車(實際車號末碼應為「J」)。並檢附1張擷取當日16時50分在美崙街51號旁同一編號監視器錄影畫面拍到頭戴黑色安全帽之機車騎士正面。

編號6案件(王□□)

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報案後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



- 2、該分局偵查隊於同年8月30日再次詢問王○○，據調查筆錄記載，被害人證述犯嫌騎乘機車車牌為376-XXX重型機車(山葉、勁戰125CC、黑色)，此時既已知正確之犯嫌騎乘機車車號，卻仍未調該車牌之車籍資料及失竊報案資料，而該車牌業經登記車主林○○於104年7月27日向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報案失竊，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於104年9月12日受理編號7俞○○報案時即已查知該車牌失竊報案紀錄並附卷可稽，足見該分局偵查隊在調查王○○案，對於犯案車牌車籍資料及失竊報案資料之查證有所疏漏。
- 3、另偵查隊並在上開翻拍照片次頁置放編號5莊○○案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明顯地照片中地點係同一巷口，犯嫌何以於不同時間分別騎乘2塊不同車牌之機車出現在同一地點，實屬值得詳查之訊息，惜偵查隊人員未慮及此，亦未查知376-XXX車牌已報失竊。

**(三)有關分局所轄派出所與偵查隊之權責分工及士林分局偵查隊之處置有無疏失：**

- 1、據警政署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表示：
  - (1)派出所員警及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均為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司法警察，對於犯罪本負有偵查職責，有關警察分局偵查隊與分駐(派出)所，對於偵查案件之分工，因每個案件案情不同、複雜性不同及刑事警力編制負荷能量(經查刑事人員約占整體員警數之11%，近3年全般刑案發生數，每年約莫29萬餘件)等因素考量，爰對於案件初步調查筆錄或補充筆錄製作、人犯解送權責等，實務上係由各機關(分局)內部分工，惟分駐(派出)所受理案件初步調查後，依公文

程序必須陳報至分局辦理後續偵查或移送作業，此時案件即由偵查隊接手，案件調查是否完整偵查隊負有審查的刑事幕僚功能。

- (2) 警政署現行雖未明文律定有關調查案件分駐(派出)所與偵查隊之具體分工，惟「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修正草案，已於第30點增訂各警察機關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所或派出所偵辦案件概要之分工原則。
- (3) 有關376-XXX車牌2案，其中一案受理報案之派出所未調車籍資料，另一案受理報案之派出所已查到車牌失竊報案資料附卷，但未續查該失竊案之後續發展，案至分局偵查隊也只有通知被害人前來指認嫌犯，致第一時間錯失釐清犯罪行為人之機會一節：有關警察人員實施犯罪偵查，「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從受理案件、現場處理及實施偵查等重要環節，就有關法令要求及應注意事項，訂有相關規範，其中手冊第四章第五節尤針對通知、詢問程序(共36點)訂定相關應注意調查事項，惟確難明文窮盡規範針對各種案類(各種狀況)偵辦人員應查證之細節事項。因每個案件案情不同，個案犯罪嫌疑之認定，係由偵辦人員就案件當時調查所呈現的犯罪事證評估，另警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之認定權責非犯罪偵查主體，爰此實務上對於證據證明力薄弱或行為事實是否構成犯罪顯有疑義者，仍會移送檢察官認定，以避免爭議。
- (4) 本案偵辦人員是否有未盡調查責任等疏失，需就當時案情、證據狀況檢討認定，如明顯未調取資料進行查證，草率移送，則有違反規定疏失。

- 2、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副局長於本院詢問時口頭說明：警政署已訂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供偵查同仁依循，但可能因個人的經驗而有影響，所以會注重各單位內的審核監督，至於有無落實是執行面的問題。同分局如發現有類似案件會一併注意，之後會加強教育訓練。
- 3、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84點規定：「案情研判應以調查、訪問、觀察、搜索及現場勘察所得之資料證據，加以分析辨證，力求正確，以為偵查工作之基礎。」士林分局偵查隊調查莊○○案未詳查犯嫌騎乘機車車身為「黑色」何以與LD3-XXX登記之「白色」不同之原因，調查王○○案未詳查376-XXX車牌車籍資料及失竊報案資料，並漏未注意犯嫌於不同時間分別騎乘2塊不同車牌之機車出現在同一地點所傳遞之訊息，致錯失第一時間查明真相之機會，不符「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84點規定應「分析辨證，力求正確」之要求，警政署在爾後教育訓練時宜加強宣導。

(四)綜上，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於104年7月5日受理編號5莊○○報案後，對於犯嫌作案騎乘懸掛LD3-XXX車牌之「黑色」機車與登記資料為「白色」外觀明顯不同，且所擷取監視器錄影畫面只拍到機車騎士背影及車牌，無從證明該騎士即為許男；另同一派出所於同年8月9日受理編號6王○○報案後，犯嫌騎乘懸掛376-XXX車牌之黑色機車，卷內並未附該車牌之車籍資料及失竊報案資料，惟卷內2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顯示是同一地點，犯嫌何以於不同時間分別騎乘2塊不同車牌之機車出現在同一地點實屬值得詳查之訊息，惜偵查隊人員未慮及此，亦未查知376-XXX車牌已報失竊，致錯失第一時間查明

真相之機會，核有疏失。

五、「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分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251條第1項所明定。士林分局陸續移送莊○○、王○○、俞○○3案被告許男至士林地檢署偵辦，在莊○○案，檢察官於同年9月25日偵訊被告許男時，其否認犯罪並表示LD3-XXX機車於104年3月間被貼了廢棄物管理法的單子，機車被移走了等語，檢察官不僅未查證其所言是否屬實，對於犯嫌作案騎乘懸掛LD3-XXX車牌之「黑色」機車何以與登記資料為「白色」不同亦未加以著墨，即將許男起訴，直至士林地院法官善盡查證之能事後始判其無罪。又在王○○案，檢察官於104年10月28日訊問被告許男，在其答376-XXX機車不是其所有後，亦未對376-XXX車牌有任何查證，即併同俞○○案起訴許男，嗣經士林地院法官以該車牌所有人林○○已報案失竊為由判其無罪。究竟偵辦之3案2塊不同車牌間有無關聯性、376-XXX車牌報案失竊後之偵辦結果及376-XXX車牌之竊取行為人與許男所涉案件是否有關等犯罪事實，是否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程度，檢察官未經查明，即於104年12月3日提起公訴。起訴書只有犯罪事實、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之記載，雖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但對於上述犯罪事實疑點不僅未查，亦未見何以起訴之基本說明，不符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及第9條「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之規定，宜由士林地檢署對承辦檢察官為職務監督處置。

(一)刑事訴訟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 1、「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251條第1項及第264條第2項所明定。
- 2、「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分為101年1月4日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及第9條所明定。

(二)士林分局分別於104年9月9日、10月5日、11月11日移送莊○○、王○○、俞○○3案被告許男至士林地檢署偵辦：

- 1、在莊○○案，檢察官於同年9月25日傳訊被告許男，(問：LD3-XXX號機車是否你使用?)不是。(問：有無在104年7月5日20時15分騎乘LD3-XXX號機車行經士林區華光街向在庭告訴人以借用手機為藉口拿走告訴人的IPHONE6手機?)沒有。(問：LD3-XXX號機車登記車主是否為你?)是。(問：LD3-XXX號機車目前何在?)我不知道，在今年3月間被貼了廢棄物管理法的單子，機車被移走了，我不知道在哪裡。(問：有沒有其他陳述?)沒有。
- 2、在王○○案，檢察官於同年10月28日傳訊被告許

男，(問：104年9月9日16時50分是否騎乘車號376-XXX機車，在臺北市士林區華光街31號前，向一名成年男子藉口說要借手機，趁該男子不注意時，拿走他的IPHONE6後，趁機離開?)沒有。(問：為何你在臺北地檢署及新北地檢署都有類似犯罪遭移送?)是因為大牌遺失，不是我做的。(問：有沒有其他陳述?)這輛車不是我所有，請調查監視器比對。(問：【提示104年偵字第12452卷附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影像中騎機車之人是否為你?)不是。

3、在俞○○案，檢察官於同年11月30日傳訊被告許男，其未到庭。

4、士林地檢署偵辦上開3案過程表列如下：

	莊○○	王○○	俞○○
移送偵辦	104年9月9日士林分局(證據：筆錄、監視器畫面、指認犯嫌表)	104年10月5日士林分局(證據：筆錄、監視器擷取畫面)	104年11月11日士林分局(證據：筆錄、監視器擷取畫面)
檢察機關	<b>士林地檢署</b>		
訊問告訴人	104年9月25日		104年11月30日
答詢重點	播放監視器影像光碟 確認機車車號為LD3-XXX		提示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確認騎乘車號376-XXX機車之男子就是拿手機之人，指認照片也可以確認
訊問被告	104年9月25日	104年10月28日	
答詢重點	否認上開時地犯罪 LD3-XXX機車被移走	376-XXX機車非我所有，請調監視器比對	
警詢告訴人	104年10月2日		
答詢重點	告訴人簽名確認2張 監視器翻拍照片		
訊問告訴人		104年11月3日	

	莊○○	王○○	俞○○
答詢重點		有看到對方長相，指認被告照片，當時有戴眼鏡，車號沒錯	
偵查結果	104年12月3日檢察官起訴(104年度偵字第11530、12452、14263號起訴書)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調卷資料自行整理。

(三)從上開詢答內容綜合觀之，被告許男自始否認犯罪，並陳述LD3-XXX號機車車牌遺失、該機車被當廢棄物移走、車號376-XXX機車不是其所有、監視器影像中之人亦非其本人等事項，檢察官並未再加查證即逕行起訴：

1、檢察官在104年11月30日傳訊被告許男未到庭後，隨即於104年12月3日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11530號、偵字12452號、偵字14263號起訴書)。起訴書內容如下：

(1) 犯罪事實：

〈1〉許男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於附表所示時、地，騎乘重型機車，向附表所示之行人佯稱伊手機方才在附近遺失，欲借用行動電話撥打以尋找伊手機等語，趁附表所示之行人交付行動電話與許男後未及注意之際，許男旋即騎乘機車逃逸，以此方式搶得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

〈2〉案經莊○○、王○○、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男之供述	被告係車牌號碼LD3-XXX號重型機車之登記車主，惟矢口否認涉有本件搶奪犯嫌。

2	告訴人莊○○之指訴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並當庭指認被告。
3	證人及告訴人王○○之證訴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並當庭指認被告。
4	告訴人俞○○之指訴	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並當庭指認被告。
5	卷附監視器影像光碟及畫面翻拍照片多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2〉核被告許男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嫌。被告所為附表所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3〉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起訴書內容形式上雖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之規定呈現，惟實質上檢察官不僅未查證被告所言是否屬實，對於犯嫌作案騎乘懸掛LD3-XXX車牌之「黑色」機車何以與登記資料為「白色」不同亦未加以著墨；再者，被告回答376-XXX機車不是其所有後，亦未對376-XXX車牌有任何查證。究竟其偵辦之3案2塊不同車牌間有無關聯性、376-XXX車牌報案失竊後之偵辦結果及376-XXX車牌之竊取行為人與許男所涉案件是否有關等犯罪事實，是否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程度，檢察官應依職權予以詳查，並於起訴書中予以基本說明。

3、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將許男起訴後移審士林地院，承審法官善盡查證之能事後判其無罪。士林地院審理過程表列如下：

	莊○○	王○○	俞○○
一審法院	士林地方法院		
準備	105年2月25日：被告否認犯罪，且相同案件新北地檢署已不起訴，		

	莊○○	王○○	俞○○
程序	法官諭知移送審理庭審理		
傳訊 被告	105年3月23日 被告未出庭		
函詢 警局	函詢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是否曾於104年4月間接獲LD3-XXX號機車棄置重陽橋之報案紀錄		
傳訊 被告	105年4月21日 被告未出庭		
警局 函復	新北市及臺北市警察局分別於104年4月27日及28日函復無LD3-XXX號機車之報案紀錄		
通緝	105年6月16日		
逮捕	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於105年6月19日在蘆洲區長安街緝獲		
訊問 被告	105年6月19日		
答詢 重點	重申LD3-XXX機車在重陽橋車禍後車牌不見及不知376-XXX機車一事 法官諭知被告無羈押必要，應於105年6月23日到庭		
傳訊 被告	105年6月23日 被告未出庭		
傳訊 被告	105年7月14日 被告未出庭		
函詢 警局	函詢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是否曾於104年3月間接獲LD3-XXX號機車棄置重陽橋之報案紀錄		
警局 函復	新北市及臺北市警察局分別於104年7月20日及21日函復無LD3-XXX號機車之報案紀錄		
函詢 拖吊	函詢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關於LD3-XXX號機車於重陽橋拖吊一事		
監理 站函 復	蘆洲監理站於105年3月30日函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第104016次)期滿無牌廢棄車輛清冊，其中第3頁記載LD3-XXX號機車於104年4月24日在士林區中正路694號之1重陽橋機車道上約20公尺處查報，並於5月5日經金協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拖吊		
查詢 被告 名下 車輛	250-XXX(山葉白色 100CC) 075-XXX(山葉灰色 125CC) TM8-XXX(三陽黑色 50CC) M95-XXX(三陽黑色 125CC)		
訊問 被告	105年8月11日 被告否認犯罪，376-XXX機車不是其所有，也沒看過		
傳訊 被告	105年10月6日 被告未出庭		
訊問 證人		105年10月6日訊問王○○及俞○○	
答詢 重點		皆表示照片中之人是拿其手機之人，係以眼鏡跟眼睛部位來確認犯嫌	

	莊○○	王○○	俞○○
環保署函	檢送許男名下 LD3-XXX 等 5 輛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紀錄及照片		
傳訊被告	105 年 10 月 27 日 被告未出庭		
訊問被告	105 年 11 月 17 日 當庭羈押(送臺北看守所)		
答詢重點	沒有收到傳票 表示 3 案都不是其所為，對羈押表示司法不公		
詰問被告證人	105 年 12 月 1 日 檢察官先詰問被告及 3 位證人(告訴人)，再由被告反詰問 法官諭知被告得交保(新臺幣 1 萬元)		
被告表示	證人都指證我沒有戴口罩，卻都只說眼鏡，我戴隱形眼鏡，有唇顎裂 卻沒人看出		
證人表示	被告口鼻沒特別印象	不會特別記路人長相	不太記得被告口鼻
訊問被告	106 年 2 月 9 日 審判長逐一提示證據		
答詢重點	LD3-XXX 車牌被偷 376-XXX 機車不是我的		
一審判決	106 年 3 月 16 日 105 年度訴字第 52 號判決被告許男無罪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調卷資料自行整理。

4、從上開士林地院審理過程一覽表觀之，許多證據係在審理階段始由法院發動去函詢調閱(例如重陽橋上有無車禍報案紀錄及環保拖吊紀錄、許男名下機車車籍資料及排氣檢驗照片等)，而這些都是認定犯罪事實之重要證據，檢察官應查而未查即起訴，嗣被105年度訴字第52號判決許男無罪，指摘告訴人之指認瑕疵存在，且依卷存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被告名下機車之排氣檢驗記錄及照片等資料，亦無法與告訴人之指述相互補強。理由如下：

- (1) 莊○○於警詢、偵查中，固已指認如附表編號1所示搶奪犯行，係由騎乘山葉牌勁戰型號、車牌號碼LD3-XXX號重型機車之人所為，並有104

年7月5日美崙街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在卷可稽，而車牌號碼LD3-XXX號重型機車登記為被告所有，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存卷可參，惟稽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莊○○所指認犯嫌所騎乘之機車為黑色車身，與前揭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上所載白色車身乙節不符，本院復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車牌號碼LD3-XXX號重型機車之排氣檢驗紀錄及照片，函復結果亦可見該車為淺色車身，車尾停車燈為上窄下寬之梯型樣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0月25日環署空字第1050086619號函復資料)，要與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中所示該機車為黑色車身，停車燈為上寬下窄之倒梯型樣式等情互異，則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搶奪犯行之機車是否確為被告所有、騎乘等節，已屬有疑。

- (2) 被告辯稱：車牌號碼LD3-XXX號重型機車於104年3月間由其女友騎乘，在重陽橋發生車禍，因而無法發動，留在橋上，事後發現車牌、前輪、卡鉗遭拔走，還貼有廢棄物回收單等情，與證人即被告莊姓女友於另案偵查中具結證稱(見新北地檢署104年度偵緝字第2218號卷第30頁反面至第31頁)要屬一致，另自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105年3月30日北監蘆站字第1050065878號函暨所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可知車牌號碼LD3-XXX號重型機車於104年5月5日在士林區中正路694號之1重陽橋機車道上約20公尺遠處，由金協連環保工程公司拖吊，並由蘆洲監理站依該環境保護局公告逕行廢棄註銷該車牌等情，與被告所辯情詞互核相

符，堪認被告此節所辯，尚屬有據，並非全無可採。

- (3) 關於如附表編號2、3所示104年8月9日、9月12日之搶奪犯行，王○○、俞○○雖於警詢、偵查中均證稱：係遭騎乘山葉牌勁戰型號、車牌號碼376-XXX號重型機車之男子搶奪手機等語，然車牌號碼376-XXX號重型機車為林○○所有，且於案發前之104年7月25日即已失竊，此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存卷足憑，被告既非該機車所有人，則其是否為案發當日騎乘該機車之人，要非無疑。
- (4) 莊○○、王○○、俞○○於警詢、偵查及士林地院審理中固一致具結證稱：104年7月5日、8月9日、9月12日與其等搭話並搶走手機之人為被告等語，然揆諸前揭實務見解，告訴人之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由其他補強證據加以審認。本案公訴意旨所提出之104年7月5日美崙街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僅攝得騎乘機車者之背面影像，104年8月9日美崙街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04年9月12日福港街、和豐街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雖有攝得騎乘機車者之正面影像，但畫面模糊，無從辨識是否為被告，自無法作為告訴人3人指訴之補強證據，而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 (5) 查諸告訴人等於士林地院審理中描述其等辨認犯嫌為被告之過程，莊○○係證稱：當時犯嫌戴著半罩式安全帽，與伊對話時沒戴口罩，所以伊有看到犯嫌五官等語；王○○證稱：伊與犯嫌對話時，犯嫌口罩戴在臉上，拉到下巴處，所以印象中有見到犯嫌的臉等語；俞○○則證

稱：伊與犯嫌對話時，犯嫌有戴安全帽、黑框眼鏡，口罩拿下來遮到下巴，所以可以看清楚犯嫌長相等語，然依被告到庭審理時之近照，可見被告口部有唇顎裂之特徵，若告訴人等均有見到被告之五官及全貌，何以未能辨識出此明顯之臉部特徵？

(6) 上開指認過程，不僅違反供列隊指認之數人在外型上不得有重大差異之限制，亦在告訴人等已陳述嫌疑人之特徵後，透過指認照片之編排為不當誘導、暗示，使最終告訴人等之指認結果均為被告……是以，告訴人等之警詢指認程序既有前開重大瑕疵，實難盡信而遽採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7) 公訴意旨主張：被告自承有改裝、拼裝機車之經驗、能力，足以作為補強本案犯行之依據云云，然自告訴人等之指認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均無法確認騎乘掛載車牌號碼LD3-XXX號、376-XXX號之人為被告，前已認定，復自前揭士林地院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被告名下5輛機車之排氣檢驗紀錄及照片資料，並無法辨識被告針對該5輛機車有改裝行為，該5輛機車在顏色、樣式上，復與犯嫌所騎乘之黑色勁戰機車顯然不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8) 是公訴人之舉證仍不足使士林地院為被告有罪之確信，而尚有合理之可疑，揆諸前揭說明，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5、士林地院法官審理時多次問許男376-XXX車牌：

(1) 許男於105年6月19日士林地院法官訊問時，表示「不知376-XXX機車」。

- (2) 許男於105年8月11日士林地院法官訊問時，再次表示「376-XXX機車不是我的，也沒看過這台車」。
  - (3) 許男於106年2月9日士林地院審判長等3位法官訊問時，仍表示「376-XXX機車不是我的」。
  - (4) 士林地院雖於106年3月16日判決許男無罪，判決書中記載無罪理由之一「車牌號碼376-XXX號重型機車為林○○所有，且於案發前之104年7月25日即已失竊，此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存卷足憑，被告既非該機車所有人，則其是否為案發當日騎乘該機車之人，要非無疑」，但為何人所偷仍未查明。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對於該無罪判決既未上訴，即表示接受該判決之指摘瑕疵，再者，檢察官對於法官於判決中揭示「被告是否為案發當日騎乘376-XXX該機車之人之疑義」亦未續查，只要查到林○○之臺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即可得知陳男竊取該車牌後進而騙取路人手機之犯行。
  - (5) 爰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及士林地院法官雖有訊問許男是否知道376-XXX機車，在其說不知道後，並未再續查，再次錯失得以勾稽到陳男所涉類似案件之機會。
- (四) 綜上，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之上開3案2塊不同車牌間有無關聯性、376-XXX車牌報案失竊後之偵辦結果及376-XXX車牌之竊取行為人與許男所涉案件是否有關等犯罪事實，是否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程度，檢察官未經查明，即於104年12月3日提起公訴，不符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及第9條「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

之規定，宜由士林地檢署對承辦檢察官為職務監督處置。

六、臺北地院在審理編號8日留○○○案時，過度重視被害人之供述證據，而判決許男成立搶奪罪，與新北地檢署不起訴及士林地院判決無罪之認定不一，對於如何避免過度重視供述證據，司法院刑事廳允宜研議並轉請各級法院參辦。

(一)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392號判決記載被告許男於日留○○○案犯搶奪罪之供述證據：

- 1、證人即告訴人日留○○○於手機遭搶後，旋即至案發現場附近派出所報案，並經警調閱附近監視器畫面查看犯案之人動線，嗣於接受警詢、檢察官訊問，經員警、檢察官提示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及被告照片時，均能清楚辨識被告即為搶奪其手機之人，且證稱：「因為被告說話時，沒有戴上口罩，有戴眼鏡」、「我對被告眉毛、眼鏡、鼻子有印象」，所以可以確定行搶之人就是被告等語，甚且，於臺北地院審理時更明確具結證稱：「(問：能否辨識在庭之被告是否是當日行搶你之男子?)對，就是被告。(問：你是如何辨別?)案發當時他有戴安全帽，眼睛有露出來，我是看他的眼睛、鼻子、嘴巴、下巴。(問：就被告的臉部特徵其有關於嘴巴及下巴部分有無特別印象?)當天在警察局時我也有講過，我那時候聽不懂他在講什麼，我有特別去看他的臉、看他的嘴巴，努力去理解他在講什麼…那天我很累，我累的時候對外國的語言辨識比較不容易，所以我要仔細的看他的嘴型來辨識他在說什麼，所以我對他的長相特別有印象。」、「因為每個人的長相都不一樣，我的中文是在生活中學習的，我如果

聽不懂，就會看人家的嘴巴，我那時真的不曉得他要表達什麼，所以我印象比較深刻」等語，可知因日留○○○為日本籍人士，於案發當時因一時無法理解被告言談內容，故刻意仔細端詳被告之面容、嘴型以協助辨識被告之意，實與一般人與外國人士對話之經驗相符，堪認其於此等特殊觀察注意之情狀下，對犯案之人面容、外觀等相關事實，應可有正確之認知與深刻之記憶，應無誤認之虞。

- 2、更有甚者，臺北地院審理時，經遮蓋年籍資料等訊息後，提示被告之檔案照、被告之相片影像資料、被告戶役政照片及被告雙胞胎胞弟許○○戶役政照片與證人即告訴人日留○○○辨識，雖各照片拍攝時期不同、裝束亦有別，惟均能迅速、清楚、正確辨識何人係被告，何人係被告以外之人，益徵其對於辨識他人外貌之能力較一般人優異，其所言證明力極高，參諸被告與日留○○○間本不相識，更無任何怨隙可言，倘非其確見其所證各節，其當無甘冒擔負偽證罪責之風險，而故意設詞誣陷被告之必要，是其指證所言堪可採信，足以使臺北地院形成被告即為本案駕車搶奪告訴人手機之人之確信。

**(二)事實上許男臉部有一明顯外觀缺陷-唇顎裂：**

- 1、調查委員於107年7月12日至臺北看守所經由視訊與在屏東監獄服刑之許男詢問，於視訊畫面中可看出該外觀缺陷。許男表示：大概17歲時剛做完唇顎裂的手術，這張被指認的黑框眼鏡照片可看得出鼻子腫腫的。被害人說我沒口罩，應該可看出我有唇顎裂等語。
- 2、許男於士林地院105年12月1日審理時當庭亦表

示：「我有點好奇，既然都沒有戴口罩，一定要講出我有什麼疾病供證人指認嗎，這麼明顯，怎麼會3人都沒有發現。證人都指認我沒有戴口罩，卻都只說眼鏡，我沒有戴眼鏡的習慣，全部都憑眼鏡與眉宇間，安全帽蓋到的就是這部分，真正露出來的是口鼻，且眼睛是最昏暗的地方，尤其是半罩式安全帽，怎麼會以此當作指認的部分，既然有講話，交頭接耳，難道口鼻無法作為指認，卻全部都在眼鏡，我沒有戴眼鏡的習慣，我到現在也都還是戴隱形眼鏡。指認照片上是9年前我剛結婚換身分證的照片，那時候因為我做輕鋼架，配一副粗框眼鏡擋矽酸鈣板粉塵，所以我那時候有戴眼鏡，後改換做木工，比較需要眼力，眼鏡長時間會有粉塵及水分，我就開始一直戴隱形眼鏡，除非在家裡。」(審判長問3位證人：請再回想拿你們手機的人鼻子嘴巴有何特殊之處？)莊○○答：下巴有口罩，因為昏暗也沒有什麼特別的印象；王○○答：就是普通，因為不會特別去記普通路人的長相；俞○○答：因為隔比較久，不太記得鼻子、嘴巴的部分，好像也沒有什麼特別的特徵。(審判長問被告：你認為你的長相有什麼特別的地方？)陳男答：我只要一講話就看得出唇顎裂。隨後審判長問檢察官及3位證人有何意見，皆表示無意見。

- 3、嗣士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52號判決認定無罪理由之一：「查諸告訴人等於士林地院審理中描述其等辨認犯嫌為被告之過程，莊○○係證稱：當時犯嫌戴著半罩式安全帽，與伊對話時沒戴口罩，所以伊有看到犯嫌五官等語；王○○證稱：伊與犯嫌對話時，犯嫌口罩戴在臉上，拉到下巴

處，所以印象中有見到犯嫌的臉等語；俞○○則證稱：伊與犯嫌對話時，犯嫌有戴安全帽、黑框眼鏡，口罩拿下來遮到下巴，所以可以看清楚犯嫌長相等語，然依被告到庭審理時之近照，可見被告口部有唇顎裂之特徵，若告訴人等均有見到被告之五官及全貌，何以未能辨識出此明顯之臉部特徵？」

- 4、臺北地院於106年4月27日向士林地院函調許男卷宗，並經士林地院於5月4日函送，因此上開審理過程及判決理由皆有提及許男有唇顎裂之事實，惟臺北地院法官過於相信日籍被害人日留○○○之供述證據，而忽略足以讓許男判無罪並經另一法院判決確定之重要證據，最終判決許男成立搶奪罪，與新北地檢署不起訴及士林地院判決無罪之認定不一。許男不服該有罪判決提起上訴，因逾越上訴期限而遭駁回確定，目前正在屏東監獄服刑中。

### (三)本院詢問司法院刑事廳：

- 1、(問：雖然本案是個案，但法官過度相信供述證據的問題，司法院刑事廳可否帶回研議?)司法院刑事廳邱副廳長表示，對法官的要求由最高法院裁判要求更有用。
- 2、司法院刑事廳固然不宜介入個案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事項，惟在制度上仍應設計如何避免因法官過度重視供述證據而忽視客觀證據，司法院刑事廳允宜研議並轉請各級法院參辦。

- (四)綜上，臺北地院在審理編號8日留○○○案時，過度重視被害人之供述證據，而判決許男成立搶奪罪，與新北地檢署不起訴及士林地院判決無罪之認定不一，對於如何避免過度重視供述證據，司法院刑

事廳允宜研議並轉請各級法院參辦。

七、有關警方未移送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原生證據)而僅移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派生證據)，偵審機關當庭僅提示該派生證據，是否具證據能力，實務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73號判決固認為當事人如已承認該翻拍照片之內容屬實，或對於該翻拍照片之內容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就該翻拍照片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者，該翻拍照片自得作為證據。惟該見解亦有學者及法官撰文認為派生證據不具證據能力，且承認其證據能力可能促使警察機關便宜行事。檢察機關及司法機關允宜通令警察機關如無移送原生證據之困難或正當理由，應一律移送，免生爭議。

(一)本院詢問司法院刑事廳及最高檢察署皆肯認翻拍照片原則上具有證據能力：

1、司法院刑事廳書面資料表示，此部分屬法官本於確信認事用法之審判核心事項，基於審判獨立原則，司法院不便表示意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73號刑事判決可供參：「按現場監視錄影光碟，係屬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第2項所稱可為證據之證物。又依該監視錄影翻拍之照片，乃監視錄影內容之顯示(即學說上所稱之派生證據)。倘當事人對於該翻拍照片內容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法院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第2項規定勘驗該監視之錄影光碟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使之忠實再現以確保內容之真實、同一；惟當事人如已承認該翻拍照片之內容屬實，或對於該翻拍照片之內容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就該翻拍照片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者，該翻拍照片自得作為證據(即與播放錄影有同等價值)。本件翻拍照片係依據現場監視

錄影翻拍而成，業經原審依法勘驗該照片內容，並經上訴人及其選任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或於提示時供稱沒有意見，有勘驗筆錄及審判筆錄在卷可參，卷附之翻拍照片依前述說明即有證據能力。」。另邱副廳長於詢問時口頭說明，（問：警方如未移送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而僅移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審機關當庭僅提示該派生證據，而不是提示原生證據（錄影畫面），法官是否應要求原生證據之妥善保存及當庭勘驗？是否具證據能力？可否請司法院刑事廳帶回研議？）司法院刑事廳為司法行政機關，並非審判機關，不適合做這件事。關於監視錄影的證據能力問題，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173號判決已有見解可參考。

- 2、最高檢察署書面資料表示，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係翻拍監視器電磁紀錄所載內容之照片，係依機器功能，攝錄實體形貌而形成之圖像，為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紀錄，屬於文書證據之一種，如被告或訴訟關係人對其同一性或真實性並不爭執，且與該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經法院於審判期日提示，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則該翻拍照片應有證據能力。洪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於詢問時口頭說明，（問：許男在臺北地院審理時否認犯罪，即表示有爭議，何以不調原生證據？）一般而言，被告或訴訟關係人有爭執時，法官就會勘驗原生證據。

## （二）有學者及法官撰文表示不同觀點：

- 1、學者李佳玟於「命運e青紅燈」一文中指出，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為監視器影像光碟之「派生證據」，依據直接審理原則應不具證據能

力，因照片並非錄影播放按暫停鍵，而是用了不同介面（從磁帶轉為相紙）來再現某一特定之影像畫面，此種再現，與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透過設備「呈現」錄影磁帶內容之意義並不相同。在轉換成照片之過程中，除了時間點之選取可能讓影像「說出」不同事實外，照片本身有被造假之可能性。

- 2、法官吳冠霖於「由嚴格證據法則論數位證據及影音證據於刑事訴訟法上之處理」一文中指出，翻拍照片該等證據內容可能伴隨著拍攝者之價值判斷與編輯者之取捨，因此該等證據易使法院對證據之證明力有錯誤評價，並因該錯誤評價形成不當偏見。

**(三)由於實務上承認翻拍照片之證據能力，是否會促成目前警方在移送證據時多僅移送翻拍照片而不移送原生證據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之現象：**

- 1、就許男所涉9案扣除2案監視器未錄到影像，7案中僅編號5莊○○一案士林分局移送士林地檢署所附犯罪證據包括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畫面翻拍照片，也僅編號5莊○○一案，檢察官偵訊時有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光碟，其餘6案所附犯罪證據僅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 2、有的案件之翻拍照片係多張合放於1張A4紙上，畫面小畫質差，已達難以辨識犯嫌之程度，以此做為指認犯嫌之證據顯有誤認之可能性。
- 3、再者，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73號刑事判決固認為：「倘當事人對於該翻拍照片內容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法院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第2項規定勘驗該監視之錄影光碟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使之忠實再現以

確保內容之真實、同一」，惟以本院向原移送分局調閱許男案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為例，皆函復本院檔卷內無光碟存在，如法官必須勘驗原生證據而警方卻已無法提供，對後續審理亦會有重大影響。

4、又101年度臺北地區檢警聯席會議，就監視器錄影光碟應隨案移送地檢署已有決議，並經士林地檢署於101年12月14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確實督促所屬配合辦理。

5、因此，原生證據如無移送之困難或障礙事由，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應全面要求警察機關移送，而非再以派生證據有證據能力而促使其便宜行事。

(四)綜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73號判決固認為當事人如已承認該翻拍照片之內容屬實，或對於該翻拍照片之內容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就該翻拍照片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者，該翻拍照片自得作為證據。惟該見解亦有學者及法官撰文認為派生證據不具證據能力，且承認其證據能力可能促使警察機關便宜行事。檢察機關及司法機關允宜通令警察機關如無移送原生證據之困難或正當理由，應一律移送，免生爭議。

八、本院調查許男陳訴案時發現，同為騙他人手機騎機車逃逸之犯行，有的法院判詐欺取財罪，有的法院判搶奪罪，二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有別。對於同行為不同罪之結果，最高檢察署允宜洽商最高法院研議統一見解，俾利下級檢察機關及司法機關依循，也得以避免被告之裁判結果差異過大。

(一)不同法院對相同犯行判詐欺取財罪或搶奪罪：

1、陳男懸掛偷來之376-XXX機車車牌進行騙取路人手機之犯行有20件經新北地院判決成立「詐欺取

財罪<sup>15</sup>」：

(1) 105年度審易字第512號判決：陳男有7案被查獲，每案處有期徒刑3月，另自首10案，每案處有期徒刑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2) 105年度審簡字第324號判決：陳男有3案被查獲，每案處有期徒刑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2、陳男懸掛偷來之376-XXX機車車牌進行騙取路人手機之犯行有2件經宜蘭地院判決(106年度訴字第69號)成立「搶奪罪<sup>16</sup>」。理由如下：

(1) 核被告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前揭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惟按詐欺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財物交付為其成立要件，所謂交付，應係指對於財物之處分而言，故詐欺罪之行為人，其取得財物，必須由於被詐欺人對於該財物之處分而得。苟被詐欺人之交付，雖係由於行為人施用詐術所致，但其於交付時，並無處分該財物之決意，行為人係利用被詐欺人對該財物之支配力，一時之鬆弛，乘機搶奪而去，即與詐欺罪之成立要件不符，應成立搶奪罪。而按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而用不法之腕力，乘人不及抗拒之際，公然掠取在他人監督支配範圍內之財物，移轉於自己實力支配下為構成要件。搶奪罪之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者，不

---

<sup>15</sup>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sup>16</sup> 刑法第325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直接自被害人手中奪取為限，即以和平方法取得財物後，若該財物尚在被害人實力支配之下而公然持物逃跑，以排除其實力支配時，仍不失為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應成立搶奪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329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295號刑事判決同此意旨）。

- (2) 查本案告訴人將其所有之行動電話借予被告使用之過程中，僅係使其處於管領力較為鬆弛之狀態，並非基於處分或移轉該物所有權之意思。縱使被告上開借用行動電話之事由出於虛構，其目的亦在創設他人未及防備之搶奪犯罪前提事實，該物之所有人既不具處分財產之意思，被告所為即難謂與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相當，所為顯係趁他人不及防備之際掠奪財物，其侵害他人之自由意思之程度尚未達於完全抑制之程度，而應論以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普通搶奪罪，是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3、另許男涉犯騙取路人手機之犯行有1件經臺北地院判決(105年度訴字第392號)亦成立「搶奪罪<sup>17</sup>」。理由如下：。

- (1) 行為人取得動產之行為，如係當場直接侵害動產之持有人或輔助持有人之自由意思，而其所使用之不法腕力，客觀上尚未達完全抑制動產之持有人或輔助持有人自由意思之程度者，應成立搶奪罪。(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6329號判決亦採同一見解)。
- (2) 經查，本案被告所為犯行，係假意與告訴人搭話，繼而乘告訴人不備之際，直接自告訴人手

---

<sup>17</sup> 刑法第325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奪取行動電話，並隨即駕車逃逸，是其搶奪手機時，該行動電話仍屬告訴人實力支配範圍之內，被告既乘告訴人不備之際，公然取走該行動電話逃逸，所為應與刑法上搶奪財物罪相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

(二)本院詢問司法院刑事廳及最高檢察署皆表示無統一見解之必要：

- 1、據司法院刑事廳書面資料表示，騙他人手機騎車逃逸究應構成何罪名，涉及個案行為人之犯意、具體手法等犯罪情節之認定，此部分屬於法官認事用法之審判核心事項，司法院予以尊重。又竊盜、侵占、詐欺、搶奪等罪，其犯罪構成要件各有不同，如能正確認定犯罪事實，於法令適用上應無疑義，似無統一見解之必要。
- 2、據最高檢察署書面資料表示，綜觀上開各案，經檢察官查證後起訴或法院最終判決之結果，不外搶奪或詐欺取財二罪，惟究為詐欺取財或搶奪始為正確，因各案認定之事實不同，本即有不同之法律評價，苟無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即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自無統一見解之問題。另洪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於詢問時口頭說明，(問：陳男表示其主觀犯意是騙他人手機，並不是要搶奪，究屬何罪為宜，是否請最高檢察署研議有無統一見解之必要?)會帶回研議。

(三)綜上，對於同行為不同罪之結果，最高檢察署允宜洽商最高法院研議統一見解，俾利下級檢察機關及司法機關依循，也得以避免被告因裁判結果差異過大而影響人民對法律之信任。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職權研議為許姓受刑人之利益提起再審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所屬檢討改進並研提議處名單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對承辦檢察官為職務監督處置見復。
-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司法院刑事廳研議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七及八，函請最高檢察署及最高法院參處見復。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高涌誠